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1137002980-1.pdf、11137002980-2.pdf）

主旨：本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請貴局  
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升溫，考量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就醫較為不便且PCR採檢量能不足，為利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並儘速給予具高風險因子之是類個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本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如附件一)，於確定病例條件2新增「原住民鄉及離島住民符合檢驗條件(三)或(四)」，居住於原住民鄉及離島者，無論是否為居家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對象或是否年滿65歲，如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 二、旨揭對象之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方式比照65歲(含)以上長者，於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就近至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或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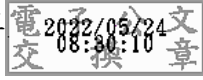
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經醫師確認，且達成醫病共識後，由評估確認醫師或其所屬醫事機構進行健保IC卡上傳通報或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將由系統自動研判確診；若未達成共識，則再進行PCR採檢或快篩。

三、針對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個案，請提醒醫療院所需進行「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申報，支付代碼為E5209C，也需透過健保IC卡上傳機制，上傳診療項目代號為HSTP-COVID19之檢驗結果資料。在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如醫療院所透過健保IC卡上傳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將自動成立通報單，並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且「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為「家用」，研判為確定病例；如醫療院所自行至NIDRS通報，請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之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且「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填入「家用」，以利研判為確定病例(如附件二)。

四、醫師協助原住民鄉及離島住民個案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治療費用給付醫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給付500元，請醫療院所以支付代碼E5209C：「COVID-19非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對象-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申報，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照「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IC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自111年5月23日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